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于2012年7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该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3年7月10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前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7月10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授

权事项不变的前提下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前述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7月10日。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3年6月19日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60,270.2592万元变更为60,603.2846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270.2592万元。”**

**拟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603.2846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5008.13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拟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0,603.284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拟定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9 日